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理事長	總幹事
	陳秋美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288

傳真：02-3322-9490

電子郵件：vivianlee@fda.gov.tw

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一段47巷21號3F

受文者：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4160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化粧品應依規定於上市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604395號訂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規定略以，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之化粧品，其他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合先敘明。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114年12月11日前，全面檢視及確認其所輸入、製造、販售之產品，應依前揭規定於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倘經查獲違規，將依法嚴懲。
- 三、副本抄送地方衛生局，請衛生局督導轄內業者依說明二辦理相關事宜。



北市化工會收文第 14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23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併予敘明。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姜至剛